**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96.3.22九十五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96)高醫院醫法字第09600016號函頒佈

105.07.28 104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9 105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2 109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4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暨主管會議通過

110.01.07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1.26 高醫系醫字第1101100192號函頒佈

|  |  |
| --- | --- |
| 一、 | 為辦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 二、 |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三、四年級之臨床實習。(105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醫學系五至六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三至四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進入醫學系七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臨床實習。）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經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分發作業。 |
| 三、 |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應依『本校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最後學年臨床實習分發要點』辦理，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 |
| 四、 |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完成實習分發作業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 五、 |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經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 六、 |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 |
| 七、 | 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 |
| 八、 |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生(含實習醫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 |
| 九、 |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得視需要給予本校教師於校外至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時投保意外保險。 |
| 十、 | 實習結束後，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 十一、 | 本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十二、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6.3.22九十五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96)高醫院醫法字第09600016號函頒佈

105.07.28 104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9 105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2 109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4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暨主管會議通過

110.01.07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1.26 高醫系醫字第1101100192號函頒佈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為辦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1. 為辦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2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修訂 |
| 同現行條文 | 1.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三、四年級之臨床實習。(105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醫學系五至六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三至四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進入醫學系七年級、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臨床實習。）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經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分發作業。 | 本條無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應依『本校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最後學年臨床實習分發要點』辦理，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 | 本條無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完成實習分發作業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本條無修正 |
| 1.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經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1.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3條修訂 |
| 同現行條文 | 1.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 | 本條無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 | 本條無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生(含實習醫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 | 本條無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得視需要給予本校教師於校外至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時投保意外保險。 | 本條無修正 |
| 實習結束後，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1. 實習結束後，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處理。 |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7條修訂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條無修正 |
| 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修訂 |